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4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w)

2014 年 11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69/L. 12)]

69/11.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开展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在区域合作的基础上开展活动，以推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的各项条款，

还回顾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8 号决议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合作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3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4 号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第 67/15 号决议，

又回顾2010 年 4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合作的联合声明，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处理该区域安全问题所有层面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区域组织，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为将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建成一个持久和平、友好、繁荣与和谐的地区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愿望，即促进建立在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寻求共同发展基础之上的稳定与安全，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还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杜尚别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宣言，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作出努力，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支持建立一个包括中亚在内的无核武器世界，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为促进反恐合作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地区反恐机构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同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分别签署了合作议定书，

表示注意到经修订的《上海合作组织关于应对威胁本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事态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机制条例》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013 年至 2015 年合作纲要》，这两项文书扩大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安全合作基础，

认识到执行《2011-2016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及《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这是区域禁毒合作的一项有效机制，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6 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同国际和区域的相关行为体合作，有效解决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问题，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就国际信息安全所作的努力，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这方面的举措，并认识到有必要在相关论坛上进一步进行讨论，

认识到上海合作组织努力促进与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包括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东南亚国家联盟、欧亚经济共同体、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和经济合作组织进行合作，

考虑到上海合作组织的一些成员国为经济转型国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0 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加强同其成员包括经济转型国家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组织的对话，更多地支持这些组织，

深信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有助于推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

1.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在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区域合作、加强睦邻关系和相互信任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跨国性质犯罪活动，并促进各领域的区域合作，如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和农用工业、人口移徙管理、银行和金融、信息和电信、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学和新技术、海关、教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和减少自然灾害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2. **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建议秘书长为此目的，继续通过现有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领导人的年度协商，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进行定期协商；

3.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同上海合作组织合作，以期共同实施方案来实现它们的项目目标，并为此建议这些实体的领导人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进行磋商；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2014年11月11日
第48次全体会议